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情况:

1.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

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5日9:15—9:25;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

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利达路)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晓明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

表有表决权股数270,920,3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8456%。其中,通过现场

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69,466,4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47.5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,453,869股,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2568%。

2.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:1)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

份的股东,下同)9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,794,66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0.4935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,400股,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2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,代表股份1,453,869股,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2568%。

3.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晓明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: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3人,代

表有表决权股数270,920,3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8456%。其中,通过现场

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69,466,4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47.58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,453,869股,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0.2568%。

4.会议召开时间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

如下决议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,920,350股。同意270,696,950股,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15%;

反对0股,弃权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2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71,2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2.0062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.9864%;

弃权5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2.007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71,2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2.0062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.9864%;

弃权5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2.0074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,920,350股。同意270,686,250股,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136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2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60,5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6233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.9864%;

弃权6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2.39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60,5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6233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5.9864%;

弃权66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2.3903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,920,350股。同意270,686,250股,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136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2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,920,350股。同意270,686,250股,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136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2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0,920,350股。同意270,686,250股,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136%;

反对167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2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3%;

弃权4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股份数总和的0.01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项案中小投资者总有效表决股份数2,794,669股。同意2,558,769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.5589%;

反对19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.827